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修鉞

電話：02-23963360#717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ha.hu@bsmi.gov.tw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25350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經標字第112535005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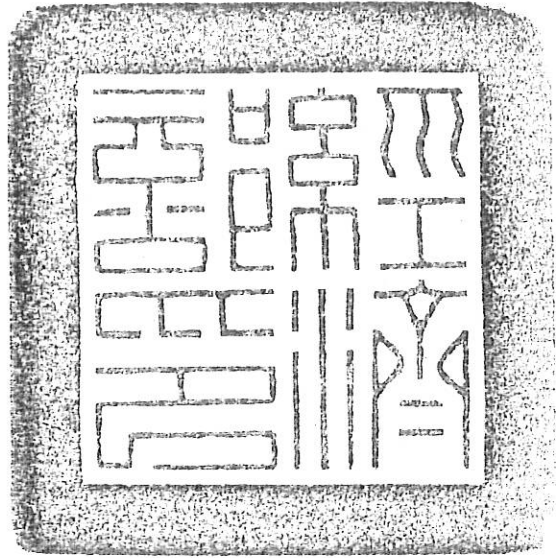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253500590號



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配合經濟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原經濟部所屬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掌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七條。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p> <p>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p> <p>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修正第二項。</p>